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35號

聲請人 呂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
代理人 張博鍾（法律扶助基金會選派律師）

相對人 呂○○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呂○○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扶養費事件（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7號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給付扶養費事件，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准予聲請法律扶助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再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。復經本院審閱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7號給付扶養費民事卷宗，可見聲請人所提給付扶養費事件尚

01 非不合法，亦無不經調查即知其應受敗訴裁判之情事，聲請  
02 人之起訴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  
03 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  
05 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 
07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玟珍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0 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 
12 書記官 呂偵光